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关于注销赤坎辖区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赤坎辖区的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总站货运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伟峰，电话：0759-3363832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3 辆）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2020 年 9 月 1 日



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3辆）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核定吨位	车辆类别	道路运输证号	年审日期	审验有效期
1	粤G44201	黄伟	39.185	重型半挂牵引车	003146247	2019-1-16	2020-2-29
2	粤GB2663	李晓玲	15.82	重型自卸货车	002920813	2019-1-25	2020-2-29
3	粤G40498	湛江市鼎盛物流有限公司	37.6	重型半挂牵引车	003156995	2020-1-13	2020-2-29